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87
19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中国和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0/……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 采取恰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 进行国际合作, 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 并且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8 号决议和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1 号决议,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 包括在人权领域中的对话, 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 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 关键在于要使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强调尤其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使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强调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题为“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1998/28 号决议，

1. 重申尤其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属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 决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